

# 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70257184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指導單位：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南市律師公會。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 一、分區初賽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人員）：

- （一）北區：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學務處：吳昌明主任，電話：7222031 轉 721；網路電話：216020；信箱：changmin@tn.edu.tw。
- （二）南區：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學務處：林文堂主任；電話：2711640 轉 721；網路電話：320020；信箱：wentang@tn.edu.tw。

## 二、複（決）賽：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學務處：劉博允主任；電話：2567146 轉 803；網路電話：57020；信箱：liupoyun@mail.tn.edu.tw。

## 三、聯絡窗口（含活動諮詢）：

- （一）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楊易蕙教師，電話：2991111 轉 8321；網路電話：99518；電子信箱：tneilly@tn.edu.tw。
- （二）學校單位：海東國小學務處：劉博允主任；電話：2567146 轉 803；

####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每隊至多 10 人，至少 4 人，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補給團。
- 二、市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務必派出參賽隊伍，國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可自由報名參賽。
- 三、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報名隊數如下：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651 人~1200 人報名 1-2 隊；1201 人以上報名 1-3 隊。

####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

（一）分區初賽，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表 1、表 2 紙本核章）寄送各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同時勾選報名場次。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最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若資料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報名。分配區域如下：

1. 南區場次：永華 1 區、永華 2 區、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

2. 北區場次：大曾文區、大新營區、大新化區、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

（二）複（決）賽：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彙整晉級隊伍名單至決賽承辦學校；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如未依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答題人員如有更動，請於前述時間依限傳送更新名單於決賽承辦學校（安南區海東國小），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如無異動，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人員。

（三）預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教育局公告賽程。

#### 捌、比賽日期、時間和地點：

-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

## 二、初賽（北區）：

-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 33 鄰公園路 445 號）。

## 三、初賽（南區）：

- ◆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 44 鄰國光五街 72 號）。

## 四、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 ◆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

## 玖、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

- 一、法務部（法律常識/生活法律）：<http://www.moj.gov.tw>。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
- 三、國語日報（少年法律）：<http://www.mdnkids.com/law/index.asp>。
- 四、臺南市政府稅務局：<http://www.tntb.gov.tw/core/main/index.php>。
- 五、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 拾、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

- 一、請各校依規畫報名隊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
- 二、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 三、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
- 四、場次抽籤：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五、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複賽不在此限。
- 六、活動進行：每一場次原則上 2~3 隊同台比賽（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各隊至多有 10 位選手，其中 4 位擔任答題代表，智囊團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但為保障比賽公平性各校不可攜帶 3C 電子產品。答題代表不得攜帶任何用品，每隊均有 2 次救援牌（智囊補給團）及 1 次加倍牌使用機會。其餘規定請詳閱比賽規則（第 7 頁）。
- 七、作答題目之題數，各區初賽、複賽每場次 10 題（含簡答題 3 題、選擇題 7 題），其中第 3、6、9 題為簡答題；前 4 名排名賽（準決賽及決賽）比賽題數為 15 題，其中第 3、6、9、12、15 題為簡答題。

- 八、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攜帶「參加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進行檢錄。
- 九、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
- 十、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專人照相,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提供。

#### 拾壹、獎勵：

##### 一、學生部分：

- (一)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 (二)複(決)賽隊伍獎勵方式:本比賽採淘汰制,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獎勵名額如下。
  - 第一名:1隊,圖書禮券 15,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第二名:1隊,圖書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第三名:1隊,圖書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第四名:1隊,圖書禮券 8,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第五名:4隊,圖書禮券各 3,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第六名:4隊,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 二、指導教師部分：

- (一)獲獎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二)獲獎四~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可攜帶相關參考資料;參賽學校可於初賽進行時到場觀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
- 二、隊名稱謂: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較爭議之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並以 7 個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
- 三、費用補助：
  - (一)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每校 2,500 元(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及膳雜費。分區初賽及複

- (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一：表1)。
- (二)申請時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或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寄送各指定地點)：
1. 委託收支清單乙份(正本，影本自行留存)。
  2. 領款收據
    - (1) 補助(委託)單位：依複(決)賽、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填寫，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 (2) 請於領款收據，銀行名稱需加註貴校解款行代號(共7碼，如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解款行代號0040288)，或於經費委託收支清單中，備註欄之解款行代碼、名稱處敘明。
    - (3) 憑證(因本案為部份補助，憑證請各校自行留存，不用繳交)：1、車資或便當；2、印領清冊(學生參加比賽差旅費用，請依本市最新規定辦理)。
    - (4) 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請繳交統一收據及憑證正本(非繳交委託收支清單)。

四、未報名參加學校，請於107年9月12日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

五、比賽禮節：

- (一) 比賽場地勿飲水：為維持場地清潔，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如需使用，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
- (二)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 (三)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請勿任意走動、喧嘩；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
- (四) 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 (五) 各校(隊)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校服、隊服或班服)參賽，歡迎親友團組隊前往加油(可準備海報、加油棒…等為同學加油)。

(六) 秉持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準備過程中，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六、參加複賽（決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開幕儀式，請於當日 8 時前完成報到並就位完畢。誠邀校長（或處室主任代理）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俾利儀式進行介紹。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友善校園」專款及主辦單位分攤相關經費支應。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7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報名表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中)	(英)
(含中英文)		(含中英文)	(中)	(英)
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通、膳費等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隊長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附件一：表 2

臺南市 107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出賽名單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隊伍成員	姓 名	備 註
答題代表		
智囊團隊員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

# 臺南市 107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

## 比賽規則

- 壹、每場次原則 2~3 隊比賽，以 10 道題目計（準決賽及決賽 15 題），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優勝。
- 貳、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分區初賽答題代表請依據附件一（表 2）於每場比賽前填寫後交主辦單位；複賽若有更換名單依計畫需於 10 月 15 日前將名單送海東國小）。出賽人數若只有 4 人，使用救援牌時，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
- 參、比賽答題方式，計 2 類：
- 一、選擇題（出示答案 ABCD 卡）：答題者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答案面朝下，答題時間截止後均不可更換答案卡），待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均視同放棄答題權益，不可再作答（未作答不扣分）。
  - 二、簡答題（於白板上答題）：主持人說出「請出示答案」，應立即出示答案，違者不予計分。答案是否符合題日本旨由諮詢委員裁決。
- 肆、1 次加倍牌及 2 次救援牌使用時機：於唸題人將題目唸完後至答題時間（選擇題 10 秒，簡答題 15 秒）內可出示使用。
- 伍、答題秒數：
- 一、選擇題：各參賽隊伍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 10 秒（含）內（工作人員第 5 秒後現場開始倒數 5 秒提示），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亦可於前述時間內，出示救援牌（延長答題秒數 10 秒，可至後方智囊團尋求協助），最遲於 20 秒（含）內（工作人員第 15 秒後現場開始倒數 5 秒提示），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逾時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均視同放棄答題權益，不可再作答（未作答不扣分）。未使用救援牌隊伍需一同等待全部答題隊伍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統一口令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各隊再同時出示答案卡。
  - 二、簡答題：於主持人說出「請作答」後 15 秒（含）內答題（工作人員第 10 秒後現場開始倒數 5 秒提示），亦可於 15 秒（含）內出示救援牌（延長答題

秒數 15 秒，可至後方智囊團尋求協助），最遲於 30 秒（含）內（工作人員第 25 秒後現場開始倒數 5 秒提示）於白板完成答題動作，未使用救援牌隊伍需一同等待全部答題隊伍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統一口令請各隊出示答案。

- 陸、 答題時，答對一題加 10 分，選擇題答錯一題扣 5 分（簡答題答錯不扣分）。遇有提出示加倍牌者，其得分及扣分均以 2 倍計算（簡答題答錯不扣分）。
- 柒、 各場比賽於 10（15）道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得由唸題人唸出加賽題目（簡答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伍再行繼續答題，至分出勝負為止。
- 捌、 各隊比賽報到時間應為排定比賽時間 1 小時前檢錄完畢，40 分鐘前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完畢。如有經現場 3 次唱名逾時不到，該隊視為棄權（決賽時間另定）。
- 玖、 各場次於比賽開始時，如有答題代表未達 4 位，該隊視為棄權。
- 壹拾、 比賽之提問、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諮詢委員）判定之。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為取消參賽資格。
- 壹拾壹、 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決賽時，得變更答題代表名單，惟需於計畫規定之時間前向主（承）辦單位提送名單，並限於初賽由原報名之 10 人名單中遞補（更替）置換。
- 壹拾貳、 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義，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將立即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決議結果不得異議，該場次隊伍賽完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
- 壹拾參、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

## 臺南市 107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書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 107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小組

(校長)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